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泗洪县高传天岗湖风电场项目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洪县

验收单位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泗洪县高传天岗湖风电场项目 工程	行业 类别	风电场项 目
直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 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15〕248号，2015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迁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组织召开了泗洪县高传天岗湖风电场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监测单位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泗洪县高传天岗湖风电场项目工程占地 30.2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2hm^2 ，临时占地 28.35hm^2 。永久占地中升压站区 0.85hm^2 ，风电及箱变基础占 1.03hm^2 ，架空线塔基占地 0.04hm^2 ；临时占地中风机安装场地占地 4.97hm^2 ，电缆沟占地 6.08hm^2 ，场内道路临时占地 14.82hm^2 ，施工临时场地 0.83hm^2 ，临时堆

土场占地 1.65hm²。本项目由 25 台单机容量 2.0MW 风电机组、25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1 座 110kV 升压站、场内道路和集电线路组成。

建设工期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项目总投资 46485.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6269.99 万元,全部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泗洪县高传天岗湖风电场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5〕248 号)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受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林业大学承担了泗洪县高传天岗湖风电场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

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4.93hm²、表土覆盖 4.93hm²、土地整治 29.51hm²、排水沟 870m；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了播撒草籽 7.62m²、意杨 7110 株、小叶黄杨 412 株、冬青 1471 株、香樟 188 株、桂树 95 株。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基本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

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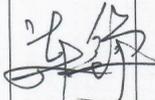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后需管护由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负责，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连铮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功庆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范景仁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丁继平	宿迁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庄家尧	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嘉怡	南京林业大学	研究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金许逸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汤梅娟	江苏省水利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功庆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功庆	设计单位
	范景仁	江苏苏通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景仁	监理单位
	丁继平	宿迁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继平	施工单位
	庄家尧	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庄家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嘉怡	南京林业大学	研究生	刘嘉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金许逸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许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汤梅娟	江苏省水利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